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3)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胡大為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

胡大為先生,四十五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物業開發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統籌中心、品牌營銷中心、設計整合中心及商業物業運營中心。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建築學專業。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建築設計院設計師一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廣州奧林匹克花園副總經理、番禺奧林匹克花園總經理、奧園集團董事及總裁、廣州奧林匹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裁,以及佛山奧園(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品牌特許項目)的執行董事等職務。彼於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的經驗。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外,胡先生於本次委任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除非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協議將予以續期。胡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任期將延續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獲得固定年薪2,50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照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胡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鄭健軍先生及胡大為先生；(2)非執行董事保爾·渥蘭斯基先生及梁秉聰先生（梁秉聰先生亦是保爾·渥蘭斯基先生的替補董事）；(3)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獻中先生、馬桂園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梓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